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DTC/JC-HT-2026-002

甲方（建设单位）：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监测单位）：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因甲方建设施工需要，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承担建设项目，和乙方负责监测的紫金县国防教育基地项目监测事宜达成如下
一致协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紫金县国防教育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

建筑面积：12620 m²

二、委托监测项目

紫金县国防教育基地项目边坡监测包括以下内容：

1、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2、边坡顶部沉降

项目施工期间，各项监测项目的监测频率为：项目施工期间，对边坡的监测为三天一次；三个月后如数据趋于稳定，监测频率为五天一次；直到项目完工时，监测频率为十天一次；项目完工三个月后，监测频率为每月一次，直到年底。本项目暂估监测次数为 50 次。

三、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图纸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可靠性负责。

2、责令施工方对现场监测点进行保护。

3、提供施工场地，如因场地与第三者产生矛盾时负责及时协调解决。

4、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监测费用。

5、对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成果（包括监测简报、监测总结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转让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者使用。

四、乙方责任

1、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监测，按经审批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确保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2、根据相关单位审核后的工程监测方案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进行监测。

3、对所提交的监测简报、监测总结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负责解答甲方及相关单位的质疑。

4、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资料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

五、计价及付款

1、计价：乙方在收到乙方相关工作量核对请求之日起【15】天内对乙方完成工作量进行核对并计价，双方确认无误后签认，乙方未在上述期限核对的，视为同意乙方提出的工作量和计价，乙方可在无需签认文件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2、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本合同监测费用按结算价限额包干收费，合同价暂定297614.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整），结算价最终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结算价不超过合

同暂定价。

3、付款：（1）签订合同后，甲方可申请合同价 30%，即： $297614 \times 30\% = 89284.2$ 元（大写：捌万玖仟贰佰捌拾肆元贰角元）

（2）乙方交付全部监测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监测成果 7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价 60% 监测费用，即： $297614 \times 60\% = 178268.4$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肆角元）。

（3）尾款支付：待监测结算审核完毕，甲方收到乙方结算申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尾款。

4、本合同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款项及因此产生的违约金）。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0501460801000001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6、缴费后，乙方于缴费当月凭银行凭证到甲方财务室开具增值税 6% 专用发票。

六、报告发放：

乙方在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应按规定时间支付工程费用，逾期 10 天仍未支付工程费用的，每逾期 10 天，按应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和规范要求的时间进行监测或未按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反馈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因上述因素导致甲方施工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在甲方规

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已完成工作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3、若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不合合同要求、不符合规范，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保证报告能够达到最新规范的要求，因上述因素导致甲方施工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新的监测机构的全部款项)；如因甲方原因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工程款；

5、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在扣除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应收取的费用后，将剩余乙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乙方。

八、争议或违约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公司名称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检测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刘剑锋 13632498104		
	住址或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新爵村福禄大街 35 号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洪伟成 15602250707	传真	020-81000858
签订时间	2016年 6 月 1 日			

紫金县国防教育基地项目边坡监测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物工作数量 (个)	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收费依据条款号)
				(次)	(元)	(数量*单价*次数) (元)	
一	埋设费						
1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23	/	250.00	5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①)
2	基坑顶部竖向位移	点	23	/	250.00	5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①)
7	高程基准点	点	4	/	250.00	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②)
8	埋设费合计				12500.00		/
二	监测费						
9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23	50	112.00	128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3.④)
10	基坑顶部竖向位移	点	23	50	74.00	851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⑤)
15	初次高程基准点联测3次	点	4	3	1650.00	19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④)
16	监测费合计				233700.00		/
三	报告编写技术费			二*0.22		5141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⑤)
四	(含税) 总价(元):			(一+二+三)		297614.00	

备注: 1.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和设计图纸要求, (1) 项目施工期间, 各项监测项目的监测频率为: 项目施工期间, 对边坡的监测为三天一次; 三个月后如数据趋于稳定, 监测频率为五天一次; 直到项目完工时, 监测频率为十天一次; 项目完工三个月后, 监测频率为每月一次, 直到年底。本项目暂估监测次数为50次。结算费用依据实际监测的具体数量/次数计算。

2. 本次监测报价依据: 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